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重要環境因素評價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WD-3-N-508

制定單位:人力資源處

版 本: 002 總頁數: 4 頁

修定日期:2008 年 07 月 30 日

發行日期:2008 年 08 月 01 日



1. 目的:

1.1 为了准确评价出重大环境因素,进一步明确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並為其提供依据。

2. 范围:

2.1 适用于厂区和行政区域环境因素的评价。

3. 职责:

3.1 環境管理委員會负责环境因素评价。

4. 环境因素評價基本原则:

4.1 環境管理委員會将登记的环境因素、影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重要性评价,确定重大环境因素及影响,以便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评估过程中,可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所采取之方法,要能体现持续改进的精神并且能避免重大环境影响的遗漏。

4.2 評價依據:

- 1). 环境影响的规模(全球、全国、地域、厂内)
- 2). 环境影响的严重性(一般、严重、灾害)
- 3). 发生的频次(连续排放,每天至每周一次,每周至每月一次,每月至每年一次)
- 4). 相关方的关注程度(极度、一般、不太关注)
- 5). 环境影响持续时间(或可恢复时间的长短)(马上、一月、一季、一年)
- 6). 与环境法律法规(包括可能新颁布的)的差距

5. 评价方法:

5.1 评分法:

5.1.1 评分项目及標準:

评价准则	评分说明	评分
a: 发生的频率	连续发生至每日一次	5
	每日一次——每周一次	4
	每周一次——每月一次	3
	每月一次——每年一次	2
	一年以上发生一次	1
b. 环境影响的严重性	破坏或污染地球(资源和环境)	5
	逐渐破坏或污染地球(资源和环境)	4
	排放出破坏或污染地球环境的物质,并产生影响	3
	排放出破坏地球环境的物质,但产生影响较轻的	2
	排放出可能破坏或污染地球环境的物质几乎没有影响	1
c: 影响范围及程度	国家乃至全球性严重影响	5
	省或市的严重的影响	4
	镇区附近较严重的影响	3
	厂区附近较轻微的影响	2

d：影响的持续性（可逆转性）	一年以上可恢复或不可恢复	5
	半年以上一年内恢复	4
	一周以上半年内恢复	3
	一天以上一周内恢复	2
	一天内可恢复	1
e：公众的关注程度	国际高度关注	5
	我国高度关注	4
	地区性关注	3
	厂区附近一般性关注	2
	不为关注	1

5.1.2 评价环境因素总得分： $M=a \times N(b、c、d、e \text{ 中的最大值})$ ，M 为 20 分以上则是重要环境因素

5.1.3 环境管理委员会将评价出的结果登记在〈环境因素评价表〉和〈重大环境因素登记表〉上。

5.2 是非判断法：

5.2.1 与法律符合性：超标或违法即为重要环境因素。

5.2.2 各类环保装置或其它装置停用或曾发生事故的。

5.3 头脑风暴法

5.3.1 环境管理者代表每年召集管理委员会成员，对那些既无法律、法规要求，也无环境标准的环境因素（包括潜在的环境因素）进行集体讨论、评价。

5.3.2 评价时多数人员认为该环境因素已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需要加以控制的，判别为重大环境因素，反之为一般环境因素。

5.4 专家咨询法

5.4.1 对于识别出的疑难环境因素（如上锡产生的废气、天那水、酒精等成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咨询公司，环保局和相关的技术部门咨询其成分、性质和危害程度，以便更精确地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

5.5 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时，出现以下情况时不要造成重要环境因素遗漏：

5.5.1 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如：超标排放

5.5.2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5.3 会造成紧急事件的

5.5.4 组织地址的敏感性（可能造成居民投诉或抱怨）

5.5.5 可能造成组织的经营及财产危机（如：火灾、爆炸）

5.5.6 对全球环境影响程度高

5.5.7 耗用不可再生资源的程度高



6. 评审：

6.1 根据上述方法评价出的重大环境因素，需作出相应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或制定其它相应的措施予以控制。

7. 相关文件：

7.1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程序》

8. 相關表單：

8.1 〈环境因素评价表〉

8.2 〈重大环境因素登记表〉